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三）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

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22.25 元/股调整为 22.20 元/股。

二、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8,708,94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3,894,533 股后的 424,814,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相应批次标的股票完成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未完成股票的非交易过户，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22.25 元/股调整为 22.2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